推进落实杭州市上城区结对合作帮扶

宿州市埇桥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根据杭州市对口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宿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工作方案和2022年杭州市宿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工作计划的通知》《宿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落实杭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宿州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宿长三角办〔202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着力强化与杭州市上城区的对接合作，努力构建产业、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相结合的结对合作帮扶工作格局，进一步激发埇桥发展内生动力。

（二）合作原则

**——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深入挖掘合作点和互补点，建立和完善合作帮扶工作机制，互学互鉴，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合作帮扶。以项目为载体，依托各类园区、展会、互联网等平台深化产业和经贸合作。

**——坚持立足实际、循序渐进。**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立足两地合作基础和实际，由点到面、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合作交流，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坚持统筹协调、融合推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与协调性；统筹合作与帮扶相结合，既推进帮扶工作又体现互利共赢；统筹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促进全面、深度、共赢合作。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与上城区形成全领域、多层次、开放式的广泛深度合作，在平台、产业、人才、项目、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结对合作帮扶工作亮点。到2030年，两地经济融合度显著提升，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1. 重点工作

（一）推进一产“两强一增”

**1.构建农产品产销新体系。**发挥两地农产品产与销比较优势，推动上城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商超等与埇桥区开展合作，搭建优势特色农产品销售和配送体系，推进埇桥区成为杭州市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推动农业产业链协同**。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活动，支持杭州市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埇桥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充分依托杭州市网络营销、互联网平台优势，协助埇桥农产品精深开发、品牌打造、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增加线上销售额。支持杭州市中央厨房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在埇桥建设生产、加工、销售基地，推动埇桥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埇桥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3.合作共推科技强农。**推进与杭州市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生物育种、特色种养等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杭州市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在埇桥落地转化。推进建设小麦、大豆等大宗农作物繁育基地。鼓励上城区互联网头部企业与埇桥区开展合作，加快数字赋能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

（二）推进二产“提质扩量增效”

**4.推动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在杭州市设立驻点联络机构，常态化开展产业项目交流合作。积极对接两地“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上城区“1+6”重点产业和埇桥区“八大产业链”，加快推进两地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推动已在宿州市落地布局的龙头企业在埇桥区进一步扩大产能，聚焦上城区“总部经济”，积极引导产业链配套项目落户埇桥，推动实现“总部—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发展。支持杭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在埇桥落地转化、创新创业企业在埇桥加速孵化、生产制造环节在埇桥转移投产，推动产业发展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

**5.推动共建产业合作园区。**以埇桥现有园区为基础，采取“园中园”等模式，探索共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积极推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制造、绿色家居、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相关园区）

**6.积极发挥各类平台作用。**推进两地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合作关系，为两地企业交流合作和项目引进搭建平台，加快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在杭州设立离岸孵化器、科创“飞地”等创新平台，探索建立研发孵化在上城、生产转化在埇桥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合作搭建产业数字化赋能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科技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三产“锻长补短”

**7.促进文旅产业合作。**深入对接两地文旅市场需求，积极组织开展文旅对接活动，协同构建优势旅游资源合作新格局。支持杭州专业化团队和社会资本参与埇桥特色小镇、文化街区等开发运营、建设管理。支持杭州文化旅游头部企业参与五柳风景区、中华孝文化园、小山口文化遗址公园等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提升埇桥中国书法之乡、中国马戏之乡、中国烧鸡之乡、中国曲艺之乡的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8.共推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杭州市特色商业街区品牌，推动发展商圈经济，助力埇桥做大做强商贸服务业。充分发挥杭州市电子商务资源优势，积极引进杭州大型物流和商超企业在埇桥建设连锁网点，壮大线上服务业。推动举办各类跨区域消费促进活动。支持杭州社会资本参与埇桥蕲县港口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四）推进城乡发展民生共享

**9.加强医疗资源合作。**加强与上城区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现代化医院建设、培育医养结合专业人才等方面对接合作。鼓励开展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医疗合作。支持杭州知名医院在埇桥托管经营或建立附属医院。学习借鉴杭州云监控、实名制监管、大数据监管和社会监督管理系统等智慧基金监管经验，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服务，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10.强化教育资源深度对接。**推动开展教资能力素质提升及学生研学交流等活动，探索共建教育资源共享路径。鼓励在杭高校来埇桥设立分支机构、培训基地和校地合作平台，选聘高水平专家、教师来埇桥担任客座讲师。推进两地职业教育院校合作办学。（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11.深化康养领域合作。**支持杭州知名品牌养老机构在埇桥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共建康养小镇，推动埇桥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探索推进两地养老服务标准共研互通、信息互联共享、统一协调监管，完善两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异地落实机制。推动两地职工疗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12.推进城镇化领域合作。**学习借鉴杭州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全面拓展升级埇桥智慧城市场景应用。借鉴上城区“湖滨晴雨”“凯益荟”等基层治理新机制，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复制学习“火车东站服务大提升”“浙一浙二医院周边交通治堵”等基层智治新场景，全面提升平安埇桥建设信息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数据资源局、市城管局埇桥分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五）推进资本与项目高效对接

**13.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编制产业链基础资源图及重点企业名录，安排专人专班驻点招商。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两新一重”、民生共享等重点领域，分级建立重大项目库，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入库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分层分级调度机制，实施重大项目“挂图作战”，确保形成谋划一批、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积极搭建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建立资本与项目对接机制，不定期组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与杭州市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开展交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依托杭州市较为成熟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埇桥区中小微企业与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推动两地在平台互联互通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加强金融机构合作。**支持杭州地区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等在埇桥设立运行产业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探索设立专项基金，对转移落户埇桥的产业项目建设给予支持，帮助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能力和水平。支持杭州地区商业银行在埇桥设立分支机构，对结对合作帮扶重大项目优化信贷条件，引导开展联合授信，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推进人力资源合作

**16.加强人力资源共享。**加强劳务输出对接，支持在杭州设立劳务服务协作站，推进构建跨区域劳务对接机制。针对两地供需，积极深化政府牵头、企业参与的跨区域“专车”“专列”劳务对接服务。推动利用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公司，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和高技能人才共享平台，促进两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支持开展人力资源对接交流活动，推进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协同联动，加快实现企业招聘岗位信息、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同步共享。（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强化专业人才培训合作。**推动在杭州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分批组织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赴上城区相关部门、企业培训深造，开设相应培训班次。鼓励支持驻杭高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等用人单位以“校企合作”的方式与埇桥开展合作，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柔性人才引进机制，推动构建跨区域职称互认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推进干部互派互学

**18.组织干部挂职交流。**建立选派干部赴杭州跟班学习常态化机制，选派优秀干部到杭州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协会、产业园区等挂职锻炼、跟班学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9.加强教育培训合作。**推进党员干部培训合作，支持埇桥区委党校在杭州开展干部异地培训，邀请杭州市委党校优秀师资力量来埇桥授课。每年分批组织机关干部、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赴杭州市学习培训。邀请杭州市分别选派医务人员、校长（园长）和优秀教师到埇桥区开展帮扶合作，埇桥区分别选派医务人员、校长（园长）和优秀教师到杭州市交流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八）推进对标对表优化营商环境

**20.改革经验互鉴提升。**结合“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精神，加强在行政审批、改革创新、市场环境、政府诚信等方面与杭州合作交流、互鉴互学。学习借鉴杭州市在“一件事”集成改革、开办企业“分钟制”、工业项目审批“小时制”“亲清在线”数字化政商服务平台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去中心化”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杭州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提高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借鉴杭州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治理等方面经验，发挥“亲清在线”“民生直达”等经典场景开发应用成果作用，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助力“宿事速办”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区营商办、区数据资源局）

**21.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学习借鉴杭州市服务民营企业经验做法，培育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构建以“亲”“清”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两地民营企业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两地企业相互参加对方举办的大型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定期在杭州市召开招商恳谈会和系列推介活动，推动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区营商办、区数据资源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区级对接机制。设立区级结对合作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每年开展区委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互访或座谈交流，区委副书记或分管副区长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调度推进工作，解决具体问题。

（二）强化部门责任机制。涉及重点合作领域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接交流，按月报送工作进展信息，协同推进结对合作任务。对接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加分项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三）完善协调沟通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驻杭州市办事处加强与上城区相关机构对接，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协同推动合作内容项目化、企业市场化、工作机制化，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标协议和年度任务逐项跟进落实。